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国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重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85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就该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及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4），以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重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兵投资）》。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重集团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北方股份总股本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

集团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其中，北重集团持有 4634.1499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2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中兵投资持有 8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